

身心障礙鑑評新制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身心障礙福利科 郭志南 社工師



身心障礙認定新制實施

- ▶ 依據2007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，關於身心障礙者認定及分類規定，於公布後5年實施，亦即**2012年7月11日**起實施。
- ▶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分類，係採用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之「**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**」（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,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**ICF**）認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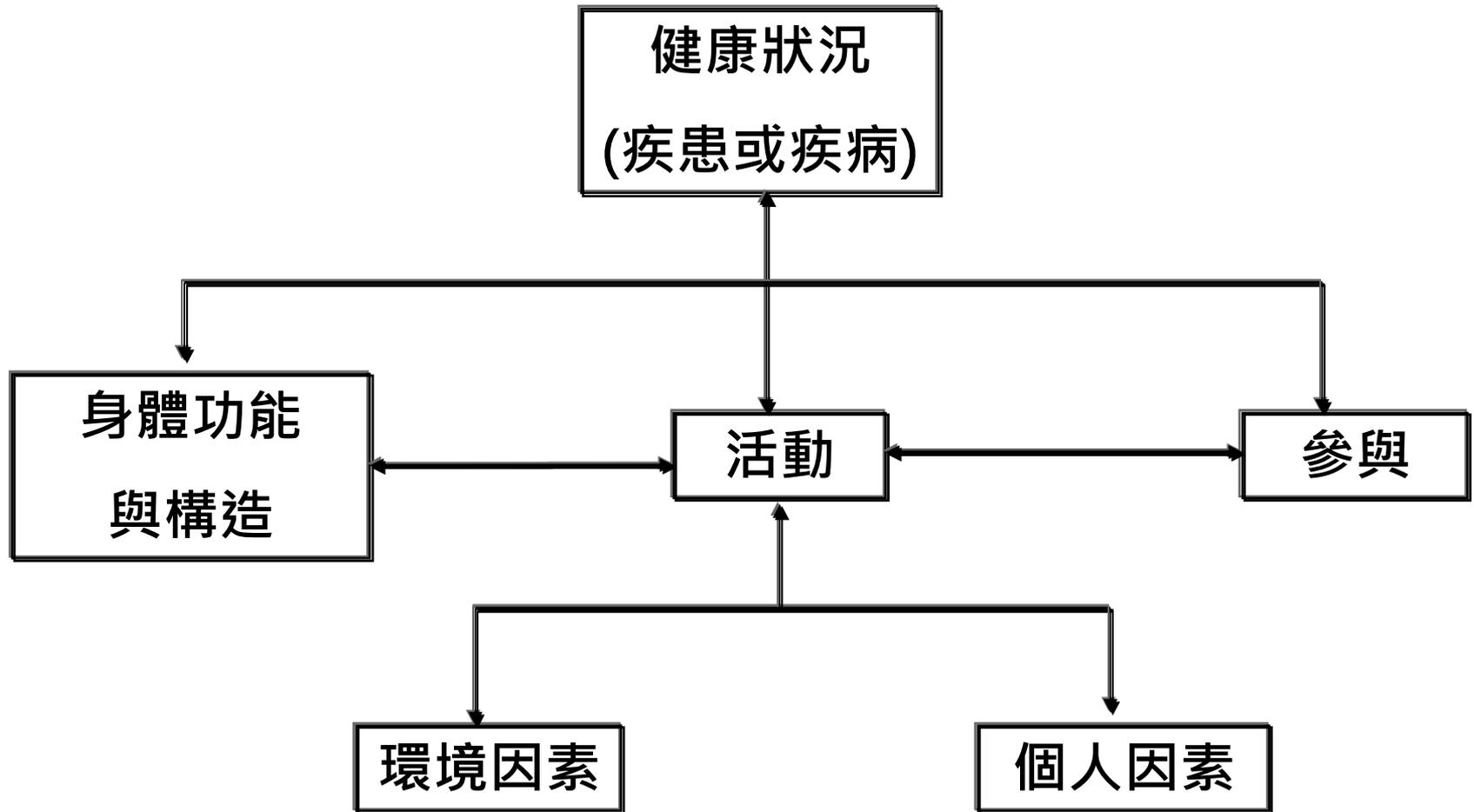
身心障礙認定新制實施

- ▶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稱身心障礙者，指**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**，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，**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**，經醫事、社會工作、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**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**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





ICF的評估概念



新制身心障礙類別

- 第一類：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。
- 第二類：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。
- 第三類：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。
- 第四類：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。
- 第五類：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。
- 第六類：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。
- 第七類：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。
- 第八類：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。



新制前後差異比較

	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(2012年7月10日以前)	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(2012年7月11日以後)
名稱	身心障礙 <u>手冊</u>	身心障礙 <u>證明</u>
定義	疾病為導向	功能的限制
分類	16類	8類
鑑定方式	由醫師針對疾病及損傷進行鑑定。	醫事、社工、特教、職評等專業團隊鑑定。
福利使用	依各項福利措施規定申辦。	部分法定福利項目須經需求評估訪談。
效期	永久	最多5年



身心障礙手冊--證明之差別

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		照片
身分證統一編號	年	
姓名	月	
出生日期	日	
住址	未依期限辦理重鑑將取消相關福利	
障礙類別	障礙等級	連絡人
鑑定日期	重新鑑定日期	關係

舊

戶籍遷移註記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鄰	街路門牌	遷入日期	承辦人核章
記事備註欄						
多重障礙單項類別：  需要於 年 月前重新鑑定						

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		照片黏貼處	
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3456789		【102年06月30日有效期限】
姓名	王小明		
出生日期	60年2月2日		
戶籍地址	台中市北區太原路一段586號5樓		
聯絡人	王大明	關係	父親
鑑定日期	101年6月20日	重新鑑定日期	102年6月30日
障礙等級	中度		

新

戶籍遷移註記	鄉鎮市區	村里鄰	街路門牌	遷入日期	承辦人核章
障礙類別	第8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【s810】 第2類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【b210】				
ICD診斷	141. 2, 360. 4, 366. 16【01, 08】				
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	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				



罕見疾病的證明

戶籍遷移註記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門牌	遷入日期	承辦人核章
障礙類別	第1類、第5類(1090430)【其他類】					
ICD診斷	270.4,270.3【16】					
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	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					



新制實施期程

- ◆ 第一階段：2012年7月11日至2015年7月10日

- 1.新申請者
- 2.因障礙狀況改變申請重新鑑定者
- 3.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



期滿90
日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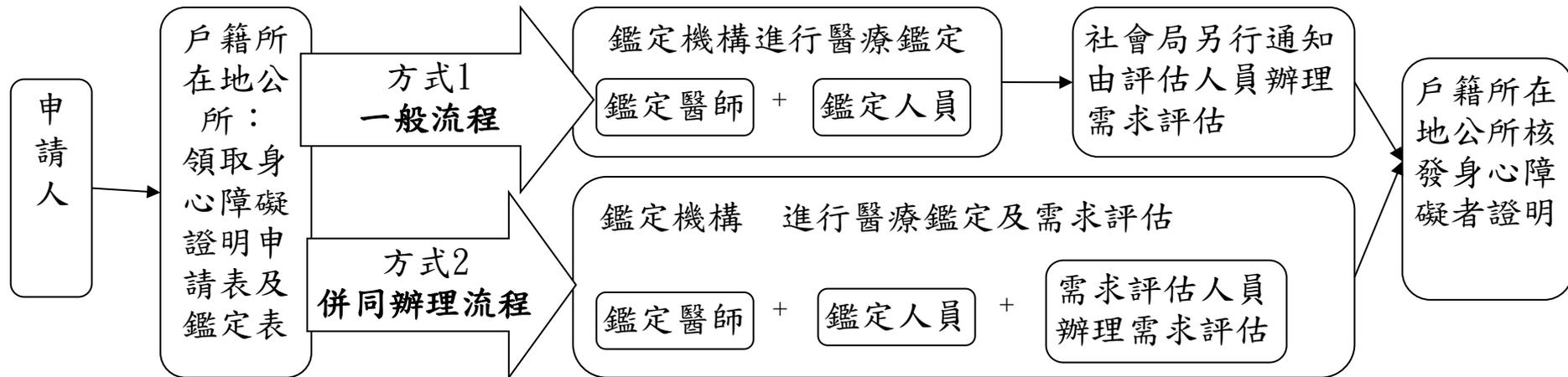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第二階段：2015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

以持有永久效期手冊者為對象



新制實施流程

不是每人
皆需作需
求評估



實施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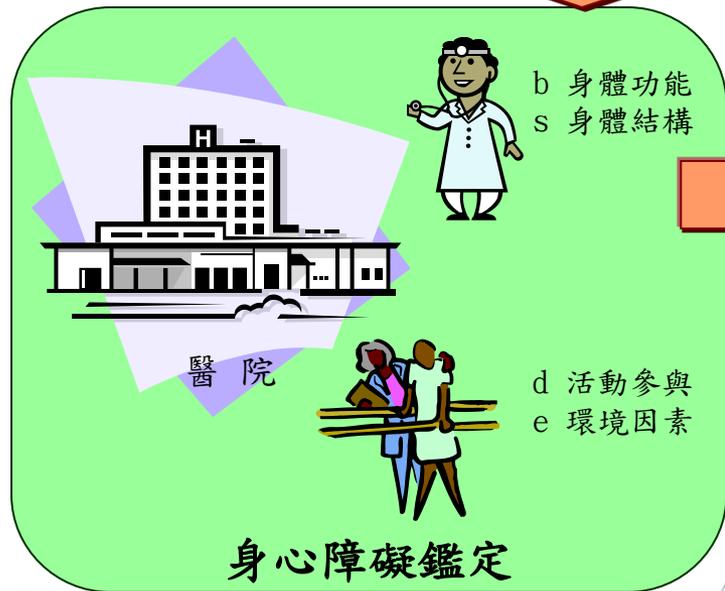


備妥必要資料
申請身心障礙鑑定



區(鄉鎮市)公所

- 1、社政單位進行詳細需求評估、輔具服務評估及居家照顧評估等後續相關評估。
- 2、社政單位組成專業團隊確認評估內容，提供福利服務。



衛生單位審核



身心障礙者鑑定表
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



核發身心障礙者證明



高雄市身心障礙證明104年7月10日屆期 且屬永久效期障礙者換證說明

- ▶ 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現持有 **104年7月10日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**且屬永久效期障礙類別者，暫不需至鑑定醫院進行鑑定，原永久效期之身心障礙類別期限將直接延長5年。
- ▶ 如您符合上述直接換證資格，社會局將通知您辦理換證，請您收到換證通知單後備妥相關資料，自即日起至104年7月10日止，至戶籍區公所社會課/社經課辦理換證，如逾期未辦理換發，屆時恐會影響您享有身心障礙福利權益。



換證應備文件資料

- 1.原身心障礙證明正本
- 2.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- 3.一寸照片3張及印章
- 4.換證通知單(請預先填妥相關資料)
- 5.委託他人辦理者(請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)



法定福利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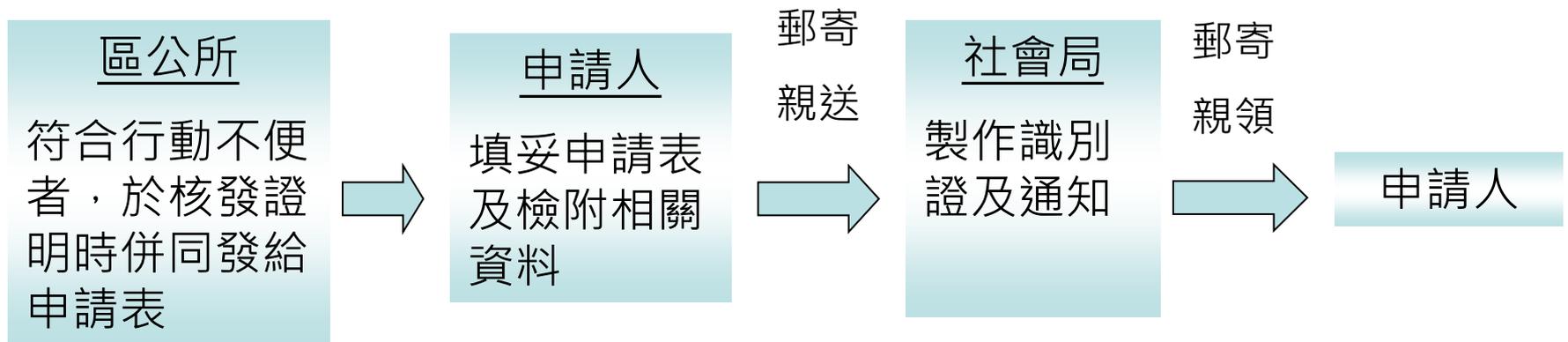
項目	說明
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	依身心障礙鑑定報告評估為行動不便者，方可申請。 停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位使用
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	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 -國內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：半價 -參與休閒文康活動：公營(免費)
出入公民營風景區、文教設施、康樂場所必要陪伴者優惠	民營(半價)



法定福利項目

◀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

- ✦ 依醫院鑑定報告書內容核判，並於區公所發給身心障礙證明時，一併發給書面通知。



法定福利項目

必要陪伴者優惠

- 依醫院鑑定報告書內容核判，並直接註記於身心障礙證明中。
- 購票時直接出示查驗。

戶籍遷移註記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門牌	遷入日期	承辦人核章
障礙類別						
ICD診斷						
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						

身心障礙證明背面註記優惠，於購票時出示



法定福利項目

◀ 復康巴士服務

- ✦ 提供身心障礙者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及輪椅固定等設備之特製車輛，提供就醫、就業、就學、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服務。
- ✦ 憑身心障礙證明，逕自預約使用。（伊甸基金會預約電話：3601160）



法定福利項目

- ▶ 居家照顧服務-以居家式提供下列服務：
 - ▶ 居家護理
 - ▶ 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
 - ▶ 友善服務
 - ▶ 送餐到家
 - ▶ 居家復健。



法定福利項目

◀ 居家照顧服務

- ✦ 憑身心障礙證明申辦，依原規定評估審核。
- ✦ 49歲以下: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：3373390
- ✦ 50歲以上: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：2158783



法定福利項目

◀ 輔具服務

- ▶ 協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、評估、取得、使用訓練、追蹤、維修、調整等服務，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及健康。
- ▶ 輔助器具補助：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內所列各項輔具補助標準核給，補助種類包括有個人行動輔具、溝通及資訊輔具、居家生活輔具...等**172**項。



法定福利項目

◀ 輔具服務

- ✦ 憑身心障礙證明辦理，依原規定評估審核。
- ✦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:3373390
- ✦ 南區輔具資源中心:8154414
- ✦ 北區輔具資源中心:6226730分機150



法定福利項目【生活重建】

- ▶ 提供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技能培養、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或其他生活重建之服務，以重新建構其獨立生活能力。

- ▶ 精神障礙者
- ▶ 視覺障礙者
- ▶ 肢體障礙者



法定福利項目【心理重建】

- ▶ 由專業人員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之心理適應問題，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宣導、心理諮商、輔導及心理治療等服務。



法定福利項目【社區居住】

- ▶ 以社區式提供十八歲以上，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，且須由專業服務人員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。
- ▶ 服務內容：日常生活活動支持、居住環境規劃、身心障礙者健康管理協助、身心障礙者之社會支持...等。
- ▶ 社區居住服務地點應為供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，每一居住單位服務最多不超過六人。



法定福利項目【婚姻及生育輔導】

- ▶ 兩性交往、性教育及性諮詢之諮商輔導。
- ▶ 親職、婚前與婚姻教育及諮詢輔導措施。
- ▶ 提供生育諮詢、產前、產期、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之必要協助。
- ▶ 提供生育保健措施。



法定福利項目【日間及住宿式照顧】

- ▶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分為日間式照顧、夜間式照顧及全日住宿式照顧，由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十八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、作業設施服務或課程活動。



法定福利項目【日間及住宿式照顧】

▶ 日間式照顧服務

- ▶ 社區式日間照顧以作業設施服務及開設課程活動之方式辦理(含樂活補給站)。
- ▶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，應由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精神照護 機構提供。



法定福利項目【日間及住宿式照顧】

▶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

- ▶ 服務提供單位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，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服務時，以作業活動為主，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。



法定福利項目【日間及住宿式照顧】

◀ 機構式住宿照顧服務

- ▶ 對象為經需求評估需二十四小時生活照顧、能力增進或夜間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。



法定福利項目【課後照顧】

- ▶ 課後照顧服務應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。



法定福利項目【自立生活支持服務】

- ▶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內容如下：
 - ▶ 自立生活能力增進及支持。
 - ▶ 合適住所之協助及提供。
 - ▶ 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。
 - ▶ 健康支持服務，包括保健諮詢、陪同就醫。
 - ▶ 同儕支持。
 - ▶ 社會資源連結及協助。
 - ▶ 其他自立生活相關支持。



法定福利項目【自立生活支持服務】

- ▶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依需求評估結果，由身心障礙者及同儕支持員共擬訂自立生活計畫，建立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方式，協助其實現自主生活時所需之各項人力協助，並依其需求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。



法定福利項目【情緒支持 / 行為輔導】

▶ 情緒支持

- ▶ 情緒支持及疏導。
- ▶ 社會心理與家庭功能評估及服務。
- ▶ 社會福利服務諮詢、連結及轉介。

▶ 行為輔導

- ▶ 以居家式、社區式或機構式提供正向支持取向之服務。



法定福利項目【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】

- ▶ 臨時照顧之每日服務時數為十二小時以內；服務方式為居家式、社區式或日（夜）間機構式服務。
- ▶ 短期照顧之每日服務時數為超過十二小時，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；服務方式為居家式或機構式服務，得依服務對象需要混合搭配使用。



法定福利項目【家庭托顧】

- ▶ 家庭托顧服務內容包括：身體照顧服務、日常生活照顧服務、安全性照顧。
- ▶ 每位家庭托顧服務員服務人數含本人之身心障礙家屬，不得超過三人；除本人之身心障礙家屬外，每日收托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，並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。



法定福利項目【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】

- ▶ 視家庭照顧者實際需要，採演講、座談、到宅示範指導、活動、個案輔導、團體及其他多元、彈性方式為之。



法定福利項目【家庭關懷訪視】

- ▶ 應結合受過訓練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同儕支持員或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提供服務，並由專人督導，必要時得由專業人員為之。



相關生活補助

▶生活補助(低收、中低收入戶)

- 1.需經過資產審查。
- 2.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、重度、中度身心障礙者，每人每月8,200元；輕度每人每月4,700元。
- 3.中低收入戶或資產審查符合資格者：重度、中度、中度身心障礙者，每人每月4,700元；輕度每人每月3,500元。



急難救助與醫療補助

- ▶ 急難救助
- ▶ 馬上關懷
- ▶ 弱勢民眾醫療補助
- ▶ 各醫療院所的醫療補助



問題討論



簡報結束

